

七二八(二十八).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B

人權問題定期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秘書長所提建議⁶⁶有助於各國政府編送每三年一次之人權問題報告書，

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在草擬每三年一次之人權問題報告書時，充分注意此等建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C

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向理事會提送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⁶⁷中之兒童權利宣言草案，

決定將該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宣言草案之第七章，連同理事會討論此一問題之紀錄⁶⁸以及理事會現有其他文件，一併送請大會第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D

就業及職業方面之歧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七(十五)，⁶⁹

⁶⁵ 同上，補編第八號(E/3229)。

⁶⁶ 同上，第九十六段。

⁶⁷ 同上，第一九七段。

⁶⁸ E/AC.7/SR.393 to 396。

⁶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第二一四段。

一。獲悉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就業及職業歧視，已通過公約及建議書各一件，至為滿意；⁷⁰

二。請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政府批准上述公約或對之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並依所提建議書調整其政策。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E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一一(十五)，⁷¹

一。核可人權委員會將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名額自十二人增至十四人之決定；

二。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八屆會復會時選舉該分設委員會新委員二人。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F

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⁷²關於來文之第五章及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第九章，⁷³

一。核可人權委員會承認該委員會對於有關人權之任何控訴無權採取行動之陳述；

二。請秘書長：

(a) 將論及促進普遍尊重及遵守人權原則之來文，不論所書收件人為誰，逐一摘其內容，編為非機密一覽表，除非此等來文發件人註明希望將其姓名保守秘密，並開明其姓名，在人權委員會每一屆會前分發各委員；

(b) 於委員會每一屆會前，將其他有關人權問題之來文，不論所書收件人為誰，摘其內容，編為機

⁷⁰ 公約第三號及建議書第三號，參閱國際勞工局“正式公報”四十一卷，一九五八年，第二號。

⁷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第二四〇段。

⁷² 同上，第四屆會，補編第三號(E/259)。

⁷³ 同上，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八號(E/3229)。

密一覽表，於非公開會議時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不透露來文發件人之姓名，但發件人聲明業已公佈或意欲公佈其姓名或不反對公佈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c) 設法使委員會委員一經請求，即能查閱論及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人權原則之來文原件；

(d) 通知所有關於人權之來文發件人，不問其所書收件人爲誰，謂彼等來文將依本決議案規定處理，委員會對於任何有關人權之控訴，無權採取行動；

(e) 將明白提到某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某領土之任何關於人權之來文副本，分送每一有關會員國，除上述(b)分段另有規定外，不透露發件人之姓名；

(f) 詢問對於依照(e)分段規定送請其注意之公文致送覆文之政府究竟希望將其覆文摘要抑全文轉送委員會；

三. 決議就有關歧視及少數人羣問題之來文而言，授予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人羣分設委員會委員與人權委員會委員依本決議案所享受之同樣便利；

四. 建議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指派一專設委員會，在下一屆會開會前不久集會，以便覆核秘書長依上述第二段(a)所編來文一覽表，並建議此等來文中何者應將原件依照上述第二段(c)之規定，循委員會委員之請，供其查閱。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九(二十八). 人權方面諮詢 服務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自第二十六屆會以來，依照人權方面諮詢服務方案所舉辦之各次研究班成績斐然，至感滿意，

核可秘書長所送於一九六〇年舉辦三個研究班之計劃。⁷⁴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⁷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253/Add.2。

七三二(二十八).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提倡新聞自由作爲一項基本人權，

確認新聞自由對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實現聯合國宗旨，至爲重要，

查關於新聞自由宣言草案，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七二〇(二十七)，

復查上述決議案曾請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業已獲得聯合國各國人民之重視”，並認爲“制頒聯合國新聞自由宣言足以進一步實現”新聞自由之促進，

鑒於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⁷⁵列有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問題，

不欲採取足以阻礙或妨害大會在此方面行動之行動，

一. 接受本決議案所附新聞自由宣言草案以便提送與各會員國政府；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附件轉送各會員國政府；

三. 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兩項提供意見，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送交秘書長：

(a) 聯合國宜否通過新聞自由宣言；

(b) 草案全文；

四. 請秘書長將上述各會員國意見，彙編報告；

五. 決定於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參照所收意見，再行審議本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鑒於發展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均爲聯合國之基本宗旨，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規定：“人人均有意見自由，發表自由之權利，是項權利包括保持意見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媒介，不分疆域，從事採訪、收受及傳播新聞與思想之自由”，

⁷⁵ A/4150。